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達臻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停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至高雄市○○區○○路○○巷00號抗告人實際作業地址稽查，查獲抗告人於該址廚房貯存之「白米（30公斤裝）」、「佛跳牆」、「木鱉果汁」、「黑胡椒里肌豬排」、「桂冠花生包餡小湯圓」、「桂冠芝麻包餡小湯圓」、「辻利抹茶包餡小湯圓」、「牛奶糖包餡小湯圓」、「翡翠」及「遠東乳人造奶油」等10項食品逾有效日期；另至抗告人承攬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訓練所（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廚房查獲「白米（30公斤裝）」24包逾有效日期，相對人認抗告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遂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第4條第1項附表3規定，以111年3月28日高市衛食字第11133303500號行政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080

萬元罰鍰，上述逾期食品沒入銷毀，並請抗告人於111年4月1日前提銷毀計畫。抗告人就罰鍰部分不服，提起訴願，並於起訴前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停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後，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於原審未提供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關卷宗供參，又未見相對人提供相關事證釐清其移送偵查部分之具體內容為何，原審未調取刑案卷宗，亦未詳查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一事不二罰、第32條第1項刑事優先原則及相對人所認各項加權事實有客觀即知之違誤，率認本件無顯而易見違法情事，不符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要件。此外，抗告人資本額僅100萬元，且本件涉犯食安法部分現由偵查機關偵辦中，致商譽受損、暫時無法如常營運，原處分之執行，對於抗告人有無可回復之重大影響，甚至可能造成結束營業或破產之情，抗告人之員工生活頓失依靠，無法以實際金錢估價。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受有高額行政罰鍰，經相對人駁回停止執行之申請，衡酌抗告人之資力及現行營運狀況實無力負擔，倘若逕予強制執行，將致抗告人有難以回復損害及急迫情事云云。

四、本院查：

（一）「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及「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的立法目的，是因為行政機關的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然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的合法性顯有疑義（此情形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未明文規定，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

01 或原處分或決定的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且有急迫情
02 事者，自應賦予行政法院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的聲請，於其
03 針對該處分或決定提起本案行政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執行，
04 以兼顧受處分人或訴願人的利益。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
05 害」，是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
06 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
07 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
08 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
09 難於回復之損害，通常即可認定有「急迫情事」。

10 (二)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的「停止（原處分）執行」制
11 度，法律並沒有以外國學說所稱的「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
12 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是於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
13 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
14 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
15 行」及「不得停止執行」的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
16 則上是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的受處分人或訴願人，
17 提供有效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
18 執行的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的事證判斷，如果抗告人的
19 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
20 裁定停止執行；反之，如果抗告人的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
21 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於，如果抗告人的本
22 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應審查原處分的執行
23 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
24 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再加以決定。

25 (三)因為停止執行制度是屬於暫時的權利保護，而不是本案救濟
26 程序，法院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依兩造提出的證據資料，
27 以及可以即時為職權調查的結果，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的存
28 在與否予以認定。本件抗告人以原審未調取刑案卷宗，亦未
29 詳查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一事不二罰、
30 第32條第1項刑事優先原則及相對人所認各項加權事實有違
31 誤為爭執。然而，原處分是否有抗告人所指之違法情事，客

01 觀上仍應經實質調查、審理認定才能判斷，無法僅憑抗告人
02 所述及依現有事證之調查，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
03 疑義。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論述，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不
04 合，仍應予以維持。

05 (四)抗告意旨雖主張其資本額僅100萬元，且本件涉犯食安法部
06 分現由偵查機關偵辦中，致商譽受損、暫時無法如常營運，
07 原處分之執行，對於抗告人有無可回復之重大影響，甚至可
08 能造成結束營業或破產之情，抗告人之員工生活頓失依靠
09 ，無法以實際金錢估價云云。惟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僅係公司
10 募集之資本總額，並不能據以說明該公司目前之實際營運情
11 形及其資力狀況，抗告人僅以罰鍰金額超越其資本總額，主
12 張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其釋明尚有未足。而員工是否因
13 抗告人被執行罰鍰即致生計難以維持，亦屬推測之詞，更非
14 屬抗告人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因處分之執行，直接造
15 成之損害。又本件聲請停止執行者為罰鍰之執行，係屬金錢
16 給付義務，縱事後認定原處分違法，抗告人所受之損害，依
17 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得以金錢予以補償，其損
18 害非不能回復原狀，亦難謂其回復已達困難之程度。故抗告
19 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未合。從而，原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
20 停止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難謂有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7 法官 簡 慧 娟

28 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曹 瑞 卿

30 法官 林 惠 瑜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 郁 芳